

中办、国办印发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

2023年2月9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，这是做好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。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扎实落实好各项任务，更好发挥财会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维护中央政令畅通、规范财经秩序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《意见》对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作出了顶层设计，搭建起新时代财会监督的“四梁八柱”。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六个方面。

财会监督内涵。《意见》提出“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”，明确了监督对象、监督内容和监督依据。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，在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财会监督实践经验基础上，立足新时代新形势，赋予了财会监督新的内涵。

财会监督定位。《意见》立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这个根本出发点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根本目标，准确把握中央对财会监督的定位。新的政治定位：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将财会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，进一步明确了财会监督首先是政治监督，突出政治属性。新的职能定位：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。财会监督在监督内容、监督对象、监督手段、监督信息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基础性、专业性作用，为党内监督以及其他各类监督提供有力支持。

财会监督原则。《意见》提出了“四个坚持”的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，发挥政治优势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。坚持依法监督，强化法治思维。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不断提高财会监督工作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分类

精准施策。针对重点领域多发、高发、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，分类别、分阶段精准施策，提升监督效能。坚持协同联动，加强贯通协调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推动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。

财会监督体系。《意见》提出建立财政部门主责监督、有关部门依责监督、各单位内部监督、中介机构执业监督、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体系。《意见》明确要求，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主责，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统筹协调其他各类主体协同开展财会监督工作。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、中介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，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财会监督职责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财会监督新局面。

财会监督工作机制。监督主体间横向协同机制。积极统筹各类监督资源，推动各监督主体紧密配合、横向协同，实现财会监督“一张网”开展。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机制。明确中央与地方职责，实行分级负责、上下联动的监督模式，实现联合发力，推动财会监督“一盘棋”发展。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。准确把握新时代财会监督职能定位，精准选取切入点，推动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，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。

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重点。更加突出加强对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。把推动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新时代财会监督的首要任务，发挥财会监督在保障执行、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。更加突出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。针对财经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聚焦禁而不绝、纠而复生的顽瘴痼疾，推动实现财经秩序根本性好转。更加突出“零容忍”打击会计评估违法违规行为。牢牢抓住提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“牛鼻子”，聚焦行业突出问题，严惩重罚，以儆效尤，持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。

(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)